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千发改发〔2025〕115号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2025-2026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千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应对今冬我县城区天然气用气高峰，有效疏导天然气上下游气源价格上涨影响，保障我县天然气正常稳定供应，按照中、省相关价格政策和我县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2025-2026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生活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的非居民用户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19元；

（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42元；

（三）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集中采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89 元，终端销售价格由供用气双方协商下浮。

（四）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4.16 元。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执行每立方米 3.32 元。

二、执行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在我局未明确新的调价政策之前，仍按我局《关于联动调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千发改发[2025]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天然气公司要严格执行联动周期内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价格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工作。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燃气企业对采暖用气、车用天然气涉及的公交、出租车等民生用气要优先保障供应，不得短供断供。

（三）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按新价格政策规定执行。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公室，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千阳县发改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